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1、《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4、《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江宸智能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及补偿的议案》 10、《关于索鲁馨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及补偿的议案》 11、《关于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1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3、《关于与参股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 日	《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三会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已经基本完善。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年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证券部电话热线在内的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致力于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回报股东、开展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通过真实、有效的沟通，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理念。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公司安排了专职人员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平台提问，相关工作人员向投资者耐心解析公告信息，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三）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圆满完成了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保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3、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